

苗栗縣通霄鎮鎮民代表會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訂定

- 一、為促進苗栗縣通霄鎮鎮民代表會代表及隨行工作人員出國考察觀摩資訊廣泛流通並對彰化市政提出建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代表及隨行工作人員以政府經費赴國外考察觀摩經濟建設，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以供綜合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出國報告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考察、進修、研究、實習類別之出國報告（以下稱送存報告），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送存作業。
 - (二)、出國報告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由本會自行處理。
- 四、送存報告具備紙本，並依「彰化市民代表會出國報告書」（附件一）辦理。
- 五、送存報告應由出國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報出國報告。
- 六、代表出國審核送存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 (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者。
 -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 (三)、內容過於簡略者。
- 七、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送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追蹤、審核由本會統籌處理。
- 八、出國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彰化市民代表會。
- 九、出國報告紙本規格：
 - (一)、大小：採「A4」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 (二)、報告題名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三)、內容應包含「班機時間、日期」「過程」「心得」「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本會代表及隨行工作人員出國所提出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如有修正呈主席核可後，並函請通霄鎮公所備查後施行。